



去年10件重点提案全部办结

十大民生实事全部在提案建议中得到体现

本报泰安1月5日讯(记者 侯峰) 5日,记者从市政协获悉,各承办单位对2013年市政协主席会议督办的重点提案高度重视,制定重点提案办理方案,采取措施,推进重点提案办理工作。截至目前,10件涉及旅游、出行、养老、住房等问题的重点提案已经全部完成办理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。

市委书记、市人大常委会主

任李洪峰,市委副书记、市长王云鹏分别对市政协主席会议确定的10件重点提案和10件重要提案亲自阅批,对办理落实工作提出明确要求。市政协围绕市委、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,把体察民情、反映民意、汇集民智、关注民生作为提案工作的重要任务紧紧抓在手上,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,促进了提案的有效落实

并取得显著成效。民进泰安市委、泰安市工商联《关于加快我市文化产业发展的建议》,农工党泰安市委和张甲太、王波委员《关于加快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建议》等提案,得到市委、市政府的重点关注,太阳部落景区、泰山宝泰隆旅游度假区地下漂流项目、刘老根大舞台演艺剧场、泰安文化艺术中

心泰山大剧院等重大文化旅游项目相继竣工运营,全市形成了文化旅游资源有效开发、产业规模迅速扩张的良好局面。

据了解,2013年市委市政府十大民生实事全部在提案建议中得到体现。社会化养老问题被民革泰安市委、民盟泰安市委、民建泰安市委、九三学社泰安市委、致公党泰安市委和10

多位政协委员关注,形成了《关于推进我市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》,此提案被市政协主席会议确定为重点提案,市政府出台了《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》,以养老项目建设为载体,与社区建设、政策扶持、市场机制相结合,有效推动了全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。

政协委员给发展旅游“支招”

“三日游”破解“山热城冷”



本报记者 赵苏炜 摄(资料片)

本报泰安1月5日讯(记者 侯峰) “山热城冷”一直是困扰泰安市文化旅游发展的制约因素,2013年政协委员张甲太、王波提出推出泰安二日、三日、四日游门票的构想,如今泰安已经推出“三日游”,文化旅游产业也迎来难得的发展机遇。

小张是济南人,因为业务的需要,经常往返于济南和泰安两地,加上在泰安的4年大学时光,她与泰安已经“相熟”了7年。一周前,小张在泰安文化艺术中心泰山大剧院参加一场民族音乐会,场面让她感到深深地震撼。“现在每一次泰安,都会有不同的感受,这几年泰安的旅游项目发展太快了,现在东边有宝泰隆,西边有刘老根大舞台,南边

有天颐湖,北边就是泰山,加上方特这些地方,我感觉在泰安一天根本不够玩。”

2013年政协委员张甲太、王波早就关注到这个问题,提出关于加快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建议,建议全面构建泰山游、环城游、周边游、夜间游等主题鲜明的特色旅游板块。对全市文化旅游资源进行系统调查,制定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规划。引进打造一批新的特色娱乐项目,推动特色旅游商品规模化生产,建设一批规模较大、特色鲜明、布局合理的纪念品市场。创新宣传手段,推出泰安二日、三日、四日游门票,利用媒体拍摄以泰安为背景的影视作品。在知名门户网站建立宣传阵地,开设旅游电子商务网站。把

登山节、东岳庙会等办成国际知名的节庆活动,积极邀请海外旅游批发商、参加海外展销或申办国际会展。

提案受到市政府高度重视,市旅游局会同市文化产业办、规划、住建、文广新、交通等有关部门对议案进行了办理。联合山东省旅游规划设计院着手编制《泰安市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》,明确发展定位、目标、思路和布局。2013年下半年,太阳部落景区、泰山宝泰隆旅游度假区地下漂流项目相继正式营业。刘老根大舞台演艺剧场正式开演。泰安文化艺术中心泰山大剧院正式启用,《泰山情缘之石敢当》等演艺项目陆续上演。泰山半日游向城市二日游、三日游转变。

政协委员提案关注养老问题

2年内增加万余张养老床位

本报泰安1月5日讯(记者 侯峰) 根据泰安市政府相关通知,2014年全市新增养老床位6000张,2015年新增养老床位5000张,事实上,这一政策的出台正是张玲、毕国栋两委员努力的结果。

5日,家住财东社区的张大妈已经70多岁,平时自己一个人住。她拨打12349热线,希望量一下血压,坐席人员联系了社区卫生室,到张大妈家为其免费测量血压。“我的孩子都不在身边,有这种服务,对我们老年人来说很好,太方便了。”张大妈说。

2013年,政协委员张玲、毕国栋提案建议推进泰安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,把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,建立和完善政府公共财政、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、慈善捐赠“三位一体”的保障机制,将养老服务项目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并逐年增长。市、区两级财政补助必要的开办资金,建立居家养老服务专项基金,重点加强社区居家养

老服务中心服务平台建设以及基础设施建设。

张玲、毕国栋建议,充分利用现有的社区老年娱乐活动中心、餐饮网点、洗浴网点等,提供菜单式服务。鼓励现有养老机构向社区延伸,开设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,接收附近社区的老年人。探索建立社区卫生服务型的养老机构。构建社区养老服务信息网络和服务平台。建立以救助型、福利型和市场型养老机构为主体的机构养老体系。加快养老护理培训体系建设。

泰安市政府随即下发《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3-2015年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任务的通知》,将2013-2015年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进行任务分解,一次性下达到各县市区。具体安排为2013年全市养老床位新增5000张,2014年新增养老床位6000张,2015年新增养老床位5000张。

“十二五”期间,市级财政对达到标准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,新建的每张床位

补助3000元,改建的每张床位补助1400元;对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连续3年对自理、半自理和完全不能自理老年人分别补助每人每年200元、330元和400元;支持加快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,市级对达到标准的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每处资助8万元。对县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,按每个30万元标准择优以奖代补。

截止到2013年10月底,全市新增机构养老服务床位数6610张,提前超额完成今年新增养老床位5000张的任务。山东泰山社会福利中心项目开工建设;县级社会福利中心岱岳区、宁阳县、东平县已经完成建设投入使用,肥城市完成主体,新泰市完成两栋公寓楼,泰山区完成规划,即将动工建设;全市街道(乡镇)综合服务中心完成18处,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完成44处,县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完成2处,农村幸福院建设完成185处。

政协委员关注停车难

规划建多个大型停车场

本报泰安1月5日讯(记者

侯峰) 停车难是近年来困扰市民的一大难题,尤其是在市中心医院附近更是“一位难求”。在政协委员英玲、徐海立、崔拥军的努力下,泰安编制完成《泰安市城市综合交通规划》,更多停车场被写进规划。

5日,在山东农业大学的操场位置,工地还在紧张施工。工人相关负责人王先生告诉记者,龙潭路地下停车场的工程,停车泊位大约有600个,2014年差不多就能完工。

2013年,政协委员英玲、徐海立、崔拥军提出加强规划推动泰城公共密集区停车场建设规范开发建设,扩大城市停车位数量的提案。在提案中,委员们提出要发展立体停车场,规范对重点区位的车辆管理,坚决杜绝乱停车问题的建议,同时提出在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附近就近(距离20-30米)增设或扩建停车场。加大对停车违法行为的整治执法力度,从严整治违法行为,规范停车秩序。

该提案被承办后,已编制

完成《泰安市城市综合交通规划》、《泰安市停车场布局规划(2008—2020年)》等交通规划,进一步确定停车发展策略,统筹规划布局了社会公共停车场(位)、旅游与货车等停车设施。目前,在火车站广场地下规划建设了不少于200个停车泊位的停车库;会展中心广场地下规划了不少于600个停车泊位的停车库;体育中心全民健身中心地下规划不少于75个停车泊位的停车库;在市政大楼北侧利用地势高差规划建设地下2层停车库,目前该项目建设正在施工建设,建成后可极大解决市政大楼及周边停车问题。

在市重点工程历史文化轴改造项目中,岱庙北侧广场设置了大型停车场,平时可供周边学校接送孩子的家长停车,节假日时可供外地来泰旅游车辆停放。

在旧镇居住小区、堰北居住小区已规划新型立体车库,一个停车位面积通过机构设备及控制系统的操作,可利用地上、地下空间同时停放3—6辆车,每个停车位还可单独控制,实现停车、取车的智能化。

政协委员献策安居工程

保障房项目获“鲁班奖”

本报泰安1月5日讯(记者

侯峰) 2013年末,泰安高铁新区A区保障房项目荣获2012—201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“鲁班奖”,这少不了政协委员王成金等人的智慧。

2013年末,一个在国家工程质量方面极具份量的奖项花落泰安,泰安高铁新区A区保障房项目荣获2012—201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“鲁班奖”,而住宅类获此殊荣的并不多。

5日中午,记者在泰安高铁新区A区保障房项目看到,小区内十分整洁,健身器材崭新,两位老人坐在秋千上晒太阳,一位居民说,保障房的设计合理,他们住起来很舒服。

2013年,政协委员王成金、钱涛、曲惠菊、杨淑芳提出关于加快推进普通商品房配建保障性住房的建议,政府在审批新的商品房开发项目时,必须严格要求开发商认真执行10%左右的保障性住房配建比例。拍卖供地时,把配建保障房作为必备条件之一。今后政府不再集中连片建设保障房小区。给予配建保障性住房的开发商优惠政策。

在普通商品房配建保障性住房时,要坚持经济适用原则,提高规划设计水平,在较小的户型内实现基本的使用功能;要按照发展节能、省地、

环保型住宅的要求,推广新材料、新技术、新工艺;要切实加强施工管理,确保施工质量,有关住房质量和使用功能等方面要求,应在建设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
市住建委对该提案非常重视,会同规划和财政等部门多次进行专题调研,强力推进保障房建设,市政府印发了《泰安市普通商品住房项目配建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》和《泰安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办法》。2013年5月,市政府又出台《关于加强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的意见》。市房管局会同国土、规划等部门落实配建地块,在配建项目中坚持经济适用原则,提高规划设计水平,推广新材料、新技术、新工艺,在配建合同中明确住房质量和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要求。此外,在保障房建设中,还加快落实《泰安市普通商品住房项目配建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》(泰政发[2012]42号)和《泰安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办法》,形成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、社会组织自建、开发企业代建、政府集中建设等多渠道建设方式,让住房困难家庭在房源位置有更多选择。

研究制订退赔效监督措施,加强配建合同管理,实现保障房建设的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